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5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年3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
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
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5年3月份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
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，他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3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白天6時至18時1起，晚上18時至24時2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，運用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
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
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及宣導。
- 四、另鑒於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
及，請貴校妥善規劃相關車輛停放位置，並強化學生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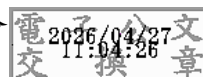


騎乘安全教育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。

五、請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裝

訂

線

